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股东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及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 4,501,951 股，发行价格为 7.98 元/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25,568.9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6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5,568.98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565,568.98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4,749,223.71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341.8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984,687.13
本期资金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85,394.10
	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6.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1167	募集资金专户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0530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聘请保荐机构, 故本次募集资金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35,565,568.98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7,671.59 元共计 35,583,240.57 元全部转入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支付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投资建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34,617.81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65,568.9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39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34,61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五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565,568.98	35,565,568.98	985,394.10	35,734,617.81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565,568.98	35,565,568.98	985,394.10	35,734,617.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根据公司2016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0日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程投资建设，公司已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效益不能合理划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35,565,568.98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9,048.83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3 月 29 日